

# 湖北医药学院

---

## 湖北医药学院 2019—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多年来，湖北医药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医药大学为目标，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的机制、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了有成效的实践和创新。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和学校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与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现报告如下：

### 一、信息公开概述

2019—2020 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双一流”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为主线，全面发力“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湖北医药大学”的目标，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在校党政的领导下，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促进作风转变、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注重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

监督检查，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及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强化制度落实，着力加强公开工作**

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尤其是围绕新出台的信息公开“2.0体系”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学校深入推进“2.0体系”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进一步明确信息工作联络员，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确保了信息公开向纵深延伸，极大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广度。从后台监控情况看，各单位开展的工作均能坚持“第一时间网上发布、第一时间师生知晓”。各职能部门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将部门的工作动态、办事流程、事后反馈等信息也及时在部门网站、各联络群等平台发布，不仅提高了信息公开服务的质量，更拓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渠道。

### **（二）围绕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主动公开**

学校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将清单落实推向深入，确保不打折扣，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信息公开工作更注重“事前严格审核、事中全程关注、事后认真总结”，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管理，不仅提升了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水平，更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谨公开慎公开”，确保了学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有平台、有信度。

### （三）丰富公开内容，全面落实公开要求

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和涉及科学技术等事项外，有关学校管理、教育改革发展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在相关的范围或采取不同的方式予以公开。

#### 1. 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1）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各层次、各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等；

（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7）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8）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11）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制度等；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13) 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它信息。

## **2.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个人隐私的；

(3)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项工作坚持在“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下运行，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

### **(一)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湖北医药学院发布文件 82 份；“湖北医药学院官方公众号”发布信息 452 条，“湖北医药学院新浪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85 条，官方公众号已有关注者 58068 人；“湖北医药学院报”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 条，已有关注者 1345 人；湖北医药学院包子铺发布信息 352 条；学校广播台制作新闻播报 690 条；召开党委常委会 25 次，校长办公会 17 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1 次，大会共收到 17 份代表提案，立案 10 份；发布督办通报 3 期，信息动态 3 期。

### **(二) 重点专项工作公开情况**

#### **1、公开招生考试信息**

**本科生招生。**为进一步做好各类招生工作，学校通过校园网、学校信息公开网、官方微信、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各省市考试院及网络直播等媒体途径，向考生公布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录取通知查询渠道、招生咨询及考生

申诉渠道等信息，公布招生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本学年分别完成校本部及药护学院招生计划 2024、1388 人，其中校本部省内 1288 人，省外 736 人；药护学院省内 808 人，省外 580 人。

**研究生招生。**严格按照在研招网和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开展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公布在网上，方便学生查阅、监督，确保招生工作透明度。多管齐下，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2020 年共录取 386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0 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3 名同等学力研究生。

**留学生招生。**2020 年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规定，努力克服疫情及国内外政策变化对招生工作带来的困难，多渠道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在学校中英文网站公示了最新的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对招生计划、招生条件、申请程序、专业开设、学费和住宿费收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在为国际学生出具的入学通知书中涵盖了每个学生的专业、学习期限、收费标准等信息。

**继教生招生。**按照省教育厅、省考试院的要求，在招生宣传时严格执行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在省考试院官网、学校官网、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开学校信息；及时发布成人招生信息，灵活运用自媒体形式建立微信群、QQ 群，专人值班随时解答考生及家长的提问；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发布有关“招生动态”、“公示信息”、“录

取查询”等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公布成人招生咨询电话，保持招生咨询热线的畅通。本学年共录取 67 名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 2、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经管理与财务收支透明公开。**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遵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校 2019 年收支预决算信息和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及时在校园网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公示。2019 年学校总收入 46189.07 万元，总支出 46160.45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总支出 23.8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7.48%。2020 年度我校财务预算总收入为 30173.27 万元，财务预算总支出规模为 30173.27 万元，其中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要求，我校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

**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规范公正。**为进一步适应学校发展，促使国有资产发挥最大效益，学校适时公开了《湖北医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医药学院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十一项资产管理制度。大宗物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图书等采购规定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采购）信息、中标（成交）结果通过湖北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学校采购网及时转发，信息公开网一并发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招标采购项目 44 个。对于学校重点重大采购项目，在项目启动前均报学校纪委进行备案。

### 3、公开干部人事信息

学校主动公开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拟录用人公示等情况，公开、公正招聘 39 人。严格落实中央和湖北省委干部选任相关程序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干部选任透明度和公信力，我校及时公布选任工作方案，岗位及职数、考察对象基本情况、干部任职文件。一年来年选任学校编制正处级干部 1 人，副处级干部 1 人，正科级干部 1 人，均未出现任何上访、举报、投诉等问题。

### 4、公开学生资助工作信息

2019-2020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生为本，精准施策，持续推动全员全心全程助人，摸索实施“一二三”资助育人模式。资金发放方面严格把关，规范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校级和院系专门成立了评审小组，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评审工作制度，并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资助网公示评审结果、监督电话，提高了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1452.345 万元，惠及学生 10809 人次（含药护学院）。精准实施青年帮扶，对 73 名滞留外地学生给予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 8 万元；对 11 名本人及直系亲属受感染的学生发放慰问金 1.7 万元；为 1 名抗疫殉职医务人员女儿免除在校期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对 482 名贫困生予以网课流量赞助、补助 2.3 万元。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我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由省级部门公示公开，公示期满后撤下。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9—2020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接受了全体师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收效良好。学校师生无发生重大事件、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教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积极性高、民主参与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明显增强，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和发展总体规划工作中来，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依法和文明治校进一步体现。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 **六、存在不足与改进措施**

2019—2020 学年，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扎实开展，但是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仍需不断优化；二是部分职能部门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需要增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一）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增**

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进一步提升各单位信息公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管理，丰富内容。**将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以师生需求为导向，围绕师生关切及时、权威发声，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网各项功能，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建立工作联络和工作研讨机制，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深入落实，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